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9 日，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08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 197 家，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先生：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云女士：自 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近两年为龙图光罩及大鹏工业提供 IPO 服务并成功上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女士，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起就职于中兴华所，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11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

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90.8 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审计收费较上期无明显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5 年的审计工作。经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且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 2026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 2026 年度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